

##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命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收到了国家体育总局《关于命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批复》，经北京市体育局推荐，国家体育总局命名我公司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。

2014年10月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明确提出要“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”。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命名或认定的、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、规模和特色的地区（命名为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”）、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单位或机构（命名为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”）、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、具备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或项目（命名为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”）总称。

此次评审认定是以国家体育总局《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为依据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，

经过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评估、综合评定、核定并向社会公示等六个环节最终确定。

公司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命名，正式成为我国体育产业“国家队”的新成员，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，并有效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。

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20日